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6714

號

次

62

本

實部咨關於

僱用婦女工作一切鑛場地下之公約
海上僱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規定僱用火夫或木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政府

案

編次事

訓令
武昌市政府
各區專員
密業部

漢口市政府呈

第四區專員呈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碼數目
附

注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省建
30086 29592 27891

建
循
刊

刊登公報

登

字第

發

文訓
別旨

送達機關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廳
各區專員
實業部

別類

黃一
曾學

附件

祥
因

归公韵不存

十五時 到

事由

准 實業部 咨 為 奉 令 公 佈 僱 用 婦 女 工 作 於 一 切 鑛 場 地 下 等 六 種 公 於 一
案 意 由 各 地 主 資 機 關 依 鈞 實 施 於 同 後 六 種 工 的 譯 本 各 一 份 囑 查 照
所 理 見 復 等 由 令 仰 遵 查 照 由

秘書長








秘書

四二

主席



三

廳長

四三

卷之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月二日

時 時

月 月
日 日

時時
判

月

時

92

時校

子月

時封

省建
有义
字第
二七八
2785

檔案字第

號

訓令 有建一字第

号

令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各區專員

案准 實業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勞字第五七四
五号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
二二号訓令內開：『~~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消僱用婦女之作於一、鑛場地下等六種，鈞中文譯
本各一係，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六種，鈞中文
譯本各一係，令仰該 市政處
區專員 轉飭所屬一併 遵即辦理
具報為要！此令。

計抽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種公約

中文譯本各一份。

主席黃。

建設廳長任。

咨省長一子第

案准

責部二十六軍三月二十四日勞字第五七四五號咨
以奉令公布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
種公約一案應由各地主管機關依約實施抄同
該六種公約譯本各一份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准此除抄發原公約六種分咨漢口市政府武昌

市政處。並令勸各區專員轉飭所屬一律遵照
辦理外。相度咨復

查照為荷！

此咨

實業部。

主席黃。

3

中華民國



校對 陳瀛洲
監印 高元勳

日

移工角限

最要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實業部 咨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為奉令公布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種公約一案應由各地主管機關依約實施抄同該六種公約譯本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特飭遵照

44655 杜

附

六份

件號

3月30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27891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實業部咨

勞字第

5745

號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廿二日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三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公約草案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審議一案。飭即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呈稱經先交付夏晉麟楊公達鄭洪年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本公約草案內容尚屬妥善實

施亦無困難似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本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意見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呈公約草案中文譯本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會商外交部辦理。此令。

復奉同日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五九三號訓令以准中
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函轉關於遣送海員回國等八公約可否批准經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飭即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
據本院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經先交委員晉麟楊公達鄭洪年三委
員初步審查嗣據復委員會報告可照實業部意見除便利海員受
僱公約草案及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外其餘六
公約似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
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
可予批准二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可予批准三規定
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可予批准四海員僱用契約條

6
件公約草案可予批准。五關於船舶遇險或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六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可予批准。七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暫緩批准。八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關於船舶遇險或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公約草案中英文各八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分別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會商外交部辦理。此令。

各等因本部經即錄令咨請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旋准外交部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字第一五六號咨開：

前准貴部先後來咨以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等六公約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依照對奧和約應將批准情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

書長並由該秘書長登記屬查照辦理各等由當經備具國文及英文批准通知書各六件飭令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送交該秘書長在案茲據該代表辦事處呈復稱：「遵即備函將致秘書長通知書國文及英文本各六份轉送國聯秘書長登記去後茲准秘書廳復函略稱：「來函敬悉貴政府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批准之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案照聖日爾曼和約第三五條之規定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在廳登記並即轉知勞工局各會員國及勞工局局長相應函復即祈查照」等語理合將奉令辦理登記該六公約情形備文呈復等情並附秘書廳復文六件前來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國聯秘書長復函抄件咨請查照」

等由復經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轉公布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我國批准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及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等六公約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八五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外交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內關於海員之公約五種業已生效應即依約實施關於僱用婦女
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公約一種一年後生效亦應及早準備除分行外相應抄同
該六種公約中文譯本各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種公約中文譯本各一份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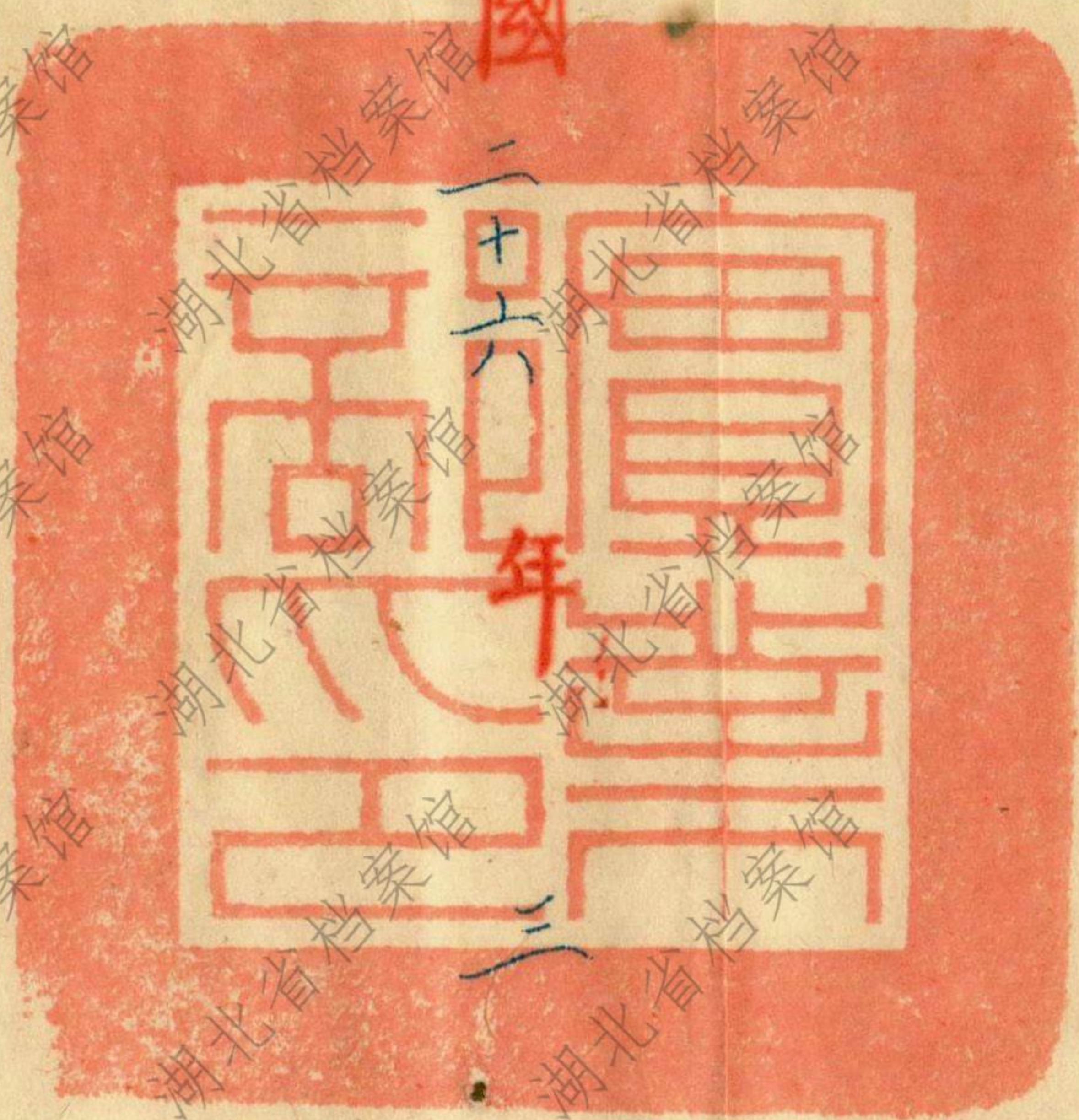
年

三

月

廿四

日



校對郝松壽
監印馮理

附錄
之
折
返
又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丙)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礦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間者；

第四條

(丁)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二)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三)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

第七條

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

10
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三)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依法對本公約立即自動解除；

(乙)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

之批准。

第十條

(三)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第三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集於一九二

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
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
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
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名詞已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
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官
署認可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
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應重受

該項体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中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惟常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安員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條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

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第三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為船舶上火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

（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 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体格檢查認為適合者得被雇於專事

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為伙夫或扒炭但須諮詢

各該會員國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制限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需用伙夫或扒炭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

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雇用但須以青年兩名當一

伙夫或一扒炭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

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

則於雇用契約列單記載之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撮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

日起始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秘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
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

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

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

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

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款並於
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

和約第四百廿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

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 (第二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年歲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溫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火特喇曲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該項船舶

所雇用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設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 (一)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 (二)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16
聖宅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溫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
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
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
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日起發生效力。但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
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

九三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
相當手續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

二
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或限止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第九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遣送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

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担任政府之永

18
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 船長一名詞已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及一鄰

國口岸之間而處于國家法律所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遣送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得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鄰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被送回國。

僑外海員受僱于其他國家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等

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時則由僱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數節之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負擔回國之費用。

-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害者。
- (二) 船隻遇難。
- (三) 非因其自己之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 (四) 解僱之緣因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啟程前之維持費。

海員被遣送回國時如充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所作之工作應得報酬。

4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並遇必需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

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量應否將本公約修改或加以限止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

(第九屆大會通過)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

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

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一) 船舶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業者

(二) 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雇或受聘於船上担任任何工作而且其海員雇用契約內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服務者皆當除外。

21

第三條

(三) 船長一名詞已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國及一鄰國口岸間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地理範圍以內者。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僱用契約之相當便利海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曾用書面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應認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定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證契約之手續。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宜辦法以保證雇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由法庭審理之普通規則。

本條應不視為禁止交付仲裁機關處理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

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值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雇用契約可規定一確定之時期或一次航行之規定，如為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不限期之規定。

雇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下列各項係為必須載明者：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籍貫；

(二) 契約訂立之地点及日期；

82
(三)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四)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五)擬定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六)海員應盡之職務；

(七)海員應登船聽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者為限；

(八)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工資數目；

(十)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件；

甲、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期；

乙、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航行目的之海口及海員於到達之

後，可以離職之時期；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條件及預告

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十一) 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者為限。

(十二) 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法律亦應規定將契約併列入於名單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將該將僱傭契約內之條件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使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口岸，可由一方面聲明終止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之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期不得少於廿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行之，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執。國家法律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續雖經

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一) 雙方之同意；

(二) 海員之死亡；

(三) 船舶之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四) 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得立即

解雇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其受雇後發生

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之利益時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覓一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員薪工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不論因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消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之內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核証之

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向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証證明其工作成績或是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護本公約各款之遵守。

第十六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處登記之

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者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切要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

爾賽和約第四百廿條及其他和約同樣條款之規定推行本
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
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
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
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
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修正或更改之
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